

中国收入机会不平等的趋势与成因： 1989–2015^{*}

□ 蔡媛媛 郭继强 费舒澜

内容提要 本文采用 Roemer 关于收入不平等来源的经典界定方法，利用 CHNS1989–2015 数据测算收入机会不平等的趋势，提供更加可靠的收入机会不平等估值区间，并进一步分解得到各类可观测环境因素对机会不平等的贡献。结果发现：收入机会不平等在 1989–2004 年间持续上升，2004–2015 年间波动中趋于下降。收入机会不平等具有出生队列异质性，相较 60 后群体，70 后和 80 后群体面临的机会空间有所收缩。收入机会不平等的结构性构成有所变化。自 2004 年以来，出生队列的贡献度始终保持相当规模，户籍的贡献度逐步降低，父代收入的贡献度趋于增强。本文将收入机会不平等的动态变化归因于经济体制变迁、享有权利变化以及家庭资源传递，并就促进收入分配领域的机会平等提出相关建议。

关键词 收入分配 机会不平等 固定效应模型 Shapley 值分解 成因

作者蔡媛媛，浙江大学公共管理学院博士生；郭继强，浙江大学经济学院、浙江大学民生保障与公共治理研究中心教授，博士生导师；（杭州 310058）费舒澜，浙江大学公共政策研究院、浙江财经大学公共管理学院副教授，硕士生导师。（杭州 310018）

DOI:10.14167/j.zjss.2020.10.002

一、引言

改革开放四十多年来，伴随着中国经济高速增长，收入分配出现较为严重的不平等状况。以往国内研究探讨收入差距问题时，大多聚焦于收入分配结果不平等，对收入分配领域机会公平的关注不足。在追求美好生活的道路上，人们希望有一个收入机会更公平的环境，能够通过自身努力获得更好的生活，而这又与中国梦的社会理想相一致。以 Roemer(1993、1998)为代表的机会平等理论，对收入不平等开创了“环境–努力”二分法，即把收入分配结果看作是个人努力和环境共同作用

的产物。将个人应为之负责的各类行为选择视为“努力”，将预先给定的、个人无法控制的因素归为“环境”。现实社会中的收入不平等也可进一步分为两部分，由环境因素带来的收入不平等的不合理部分被称为“机会不平等”，与个人努力相关的收入不平等的合理部分被称为“努力不平等”。这是目前国内机会不平等研究所遵循的主流界定框架。

过去二十多年间，国外学者在将机会平等概念化、公式化的基础上提出众多测度方法，量化发展中国家和发达国家的收入机会不平等程度。Brunori et al.(2013)回顾了 8 个采用事前法进行

^{*} 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青年项目“户籍一元化对城乡收入差距的作用机制与影响效应研究”（17CJY010）。

测度的研究,比较通过参数估计得到的以平均对数离差衡量的收入机会不平等,发现不同国家间存在显著差异。就相对机会不平等(机会不平等占收入不平等比重)而言,挪威最低为2%,危地马拉最高为34%。Checchi & García-Peñalosa(2010)基于EU-Silc2005开展测算,发现意大利、德国和法国在10%-20%区间内,芬兰、挪威稍低于10%,英国、卢森堡等略高于20%。Ferreira & Gignoux(2014)的研究发现拉美六国的相对机会不平等范围为23%-34%。国内学者对中国收入机会不平等的经验测度起步较晚,侧重开展对收入机会不平等下界的测算,对收入机会不平等上界的测度未给予充分关注,对机会不平等形成机制的理论探讨更是匮乏。Zhang & Eriksson(2010)利用中国健康与营养调查(CHNS)数据,基于参数回归方程考察中国收入机会不平等状况,发现以基尼系数测算的相对机会不平等从1989年的46%上升至2006年的63%。江求川等(2014)利用中国综合社会调查(CGSS)数据和中国居民收入调查(CHIP)数据,测算1996-2008年的城市居民收入机会不平等,选择性别、父母教育、父母职业三个环境变量,发现以平均对数离差测算的相对机会不平等从1996年的25%上升至2008年的33%。李莹和吕光明(2016)利用CHIP2008城镇数据,考察环境变量对收入不平等的直接影响,发现相对机会不平等大于1/3。史新杰等(2018)使用CGSS2013数据,基于事前参数法开展测算,测算所得的相对机会不平等为36%。宋杨(2017)利用CGSS2008-2013数据,发现相对机会不平等从28%降至18%随后又增长至27%,即经历先下降后上升的过程。但李莹和吕光明(2019)基于CGSS2008-2015数据,采用事前参数法,发现相对机会不平等从2008年的46%下降到2015年的35%。已有研究存在以下不足:一是多为基于不完全环境集合的估算结果,存在低估中国收入机会不平等水平的可能;二是多为单年度或较短年份区间的碎片化分析,无法揭示收入机会不平等的长期变动历程;三是缺乏对收入机会不平等影响因素的关注,机会不平等的内部构成及其变动有待进一步解析。

本文旨在揭示中国收入机会不平等的真实规模和长期趋势,同时识别收入机会不平等的主要来源,为制定更为行之有效的“缩小不合理收入差

距、提高收入分配公平性”的公共政策提供支撑。与以往研究相比,本文的边际贡献主要有三个方面:其一,使用国内现有覆盖时段最长的权威微观调查数据,提供更加可靠的机会不平等估值区间,揭示改革开放以来中国收入机会不平等的长期变动态势。其二,采用Shapley值法核算可观测环境因素对机会不平等的差异性贡献及其变动,厘清现阶段收入机会不平等的关键性源泉。其三,开展就收入机会不平等时期变化的成因探讨,将对结果性现象的分析推进到对机会形成的动态探讨,为明确实现收入机会平等的着力点提供参考依据。

二、收入机会不平等的测度

(一)测度策略与数据说明

1. 区间测度策略

了解收入机会不平等的真实规模,对于接受不平等和设计再分配政策有着重要的意义。低估真实的机会不平等可能导致政策实施偏差,而若隐含假定机会不平等的上界为100%则会导致过多的再分配(Luongo, 2011)。环境变量的识别和设置会影响收入机会不平等测算的结果。测算收入机会不平等的思路是依据与社会文化契合的因素分析模式,采用可及数据库构建环境集合,将人群划分为若干环境类别,那么,度量机会不平等的尺度便是各环境类别的收入期望差异或收入分布差异。国内已有研究囿于数据限制所涵盖的环境因素过少,最常采用的变量是性别、出生地、父母教育、父母职业。这种基于不完全环境变量集合的机会不平等估算结果,只能视为所有环境因素(可观测和未观测)导致的真实机会不平等的下界,并且低估的幅度同环境变量缺失的可能性正相关。

为了克服环境变量遗漏导致的估计偏误问题,本文开展中国收入机会不平等的区间测度,以此得到收入机会不平等的真实规模。一方面,通过构建更为丰富全面的可观测环境变量集合,增设民族、户籍、父代收入、出生队列等变量,以修正收入机会不平等下界估值;另一方面,运用国际前沿方法,借鉴固定效应模型得到收入机会不平等上界估值,从而呈现更为逼近真实规模的区间估值。

(1)收入机会不平等的下界测度方法

遵循Van de gaer(1993)的思路,利用可观测环境变量的信息,运用事前法开展机会不平等下

界的测算,具体测算过程由模型估计和不平等测度两个步骤构成。

在模型估计阶段,使用参数方法估计标准经济模型。

$$Y_i=f(C_i,E_i,\varepsilon_i)=f(C_i,E_i,u_i,e_i) \quad (1)$$

其中,个人的收入 Y_i 取决于环境因素 C_i 、努力因素 E_i 以及残差项 ε_i ,并且残差项中可能包含不可观测变量 u_i 、随机误差项 e_i 。

本文的目的是刻画机会不平等的整体状况,重点关注环境对结果的总效应,可直接估计形如式(2)的简化线性方程:

$$\ln Y_i=\mu+\varphi C_i+\varepsilon_i' \quad (2)$$

其中, φ 捕捉的是环境的直接效应以及环境可能通过努力对收入的间接影响, ε_i' 为误差项。

在机会不平等测度阶段,以个人所处类别的收入条件期望取代个体真实收入,将真实收入分布转换为反事实收入分布,并基于该反事实分布测算类别间收入条件期望的不平等。

$$\hat{Y}_i^{LB}=\exp[E(Y|C_i)]=\exp[\hat{\mu}+\hat{\varphi} C_i] \quad (3)$$

其中, $\hat{Y}_i^{LB}$ 表示构造的反事实个人收入, $E(Y|C_i)$ 表示个人所处类别的收入条件期望, $(\hat{\mu},\hat{\varphi})$ 是回归方程估计值,并设定残差项期望值为0。

绝对机会不平等下界 IO_a^{LB} 和相对机会不平等下界 IO_r^{LB} 的表达式分别为式(4)和式(5)。

$$IO_a^{LB}=I(\hat{Y}_i^{LB}) \quad (4)$$

$$IO_r^{LB}=I(\hat{Y}_i^{LB})/I(Y_i) \quad (5)$$

其中, $I(\cdot)$ 表示测度收入不平等的某种指标,具体包括基尼系数和平均对数离差等。

(2) 收入机会不平等的上界测度方法

本文借鉴 Niehues & Peichl (2014) 的研究思路测度收入机会不平等的上界。首先,利用面板数据固定效应模型,将估计得到的个体效应视为与个体努力无关的环境效应的最大值^①。假定努力变量在某些程度上随时间变动,环境及其对收入结果的影响效应不随时间改变,所有不随时间变动的不可观测异质性就可归于外生的环境因素。

$$\ln Y_{it}=\beta E_{it}+c_i+\mu_t+\varepsilon_{it} \quad (6)$$

其中, Y_{it} 为在 t 时个体年收入, μ_t 时间效应包含对所有个体收入产生冲击的因素,如通货膨胀, ε_{it} 包含所有影响收入的非系统性因素, E_{it} 为努力因素。

随后,利用固定效应分析所得的环境效应最大值估计值 $\hat{c}_i$,测算机会不平等的最大值。将面板数据再次拆分为截面数据,以个体年收入对数为因变量,以估计值 $\hat{c}_i$ 为自变量开展参数估计,将真实收入分布转换为反事实收入分布。

$$\ln Y_i=\mu'+\varphi'\hat{c}_i+v_i \quad (7)$$

$$\hat{Y}_i^{UB}=\exp[\hat{\mu}'+\hat{\varphi}'\hat{c}_i] \quad (8)$$

绝对机会不平等上界 IO_a^{UB} 和相对机会不平等上界 IO_r^{UB} 的表达式分别为式(9)和式(10)。

$$IO_a^{UB}=I(\hat{Y}_i^{UB}) \quad (9)$$

$$IO_r^{UB}=I(\hat{Y}_i^{UB})/I(Y_i) \quad (10)$$

2. 数据来源与变量选取

本文所采用的主要数据来自中国疾病与预防控制中心和北卡罗来纳大学人口研究中心合作开展的中国健康与营养调查(CHNS)。截至目前公布的调查年份包括1989年、1991年、1993年、1997年、2000年、2004年、2006年、2009年、2011年以及2015年。该调查采用多阶段整群随机抽样,样本具有全国代表性,并且较为系统地提供个体、家庭和社区三个层面的丰富社会经济信息,这是目前中国收入分配研究领域具有权威性并且经常使用的一类基础性微观入户调查数据库。作为国内年份最长的微观面板数据,CHNS系列数据为测度收入机会不平等的上界提供基础,为开展收入机会不平等的趋势分析提供可能。CHNS1989-2015年10期调查家庭数共计43671户,在实现“父母-子女”样本匹配的基础上,进一步保留16-60岁、个体信息及父代信息完整的样本,最终进入分析的共有9136个样本。

为保证分析结果的可靠性和稳健性,在测算机会不平等下界时,还利用中国人民大学中国调查与数据中心的“中国综合社会调查(CGSS)”数据加以验证。具体包括2005年、2006年、2008年、2010年、2011年、2012年、2013年以及2015年的数据,同样保留16-60岁、个体信息及父代信息完整的样本,共计43341个样本。

在收入变量方面,考虑到数据的可及性以及不同数据间的可比性,本文以个人年收入为分析对象,主要包括非退休工资性收入、经营净收入。为保证个人收入跨省跨时间的可比性,以2015年为基期、以居民消费价格指数加以调整。在估计简

表 1 CHNS1989-2015 描述性统计

变量定义		均值/百分比									
		1989	1991	1993	1997	2000	2004	2006	2009	2011	2015
因变量	个人年收入	3458.4	3247.1	4070.7	5847.9	8169.1	10022.1	14659.2	20118.5	27607.3	43585.1
环境变量	性别(男=1)	65.3%	61.1%	63.2%	65.2%	67.2%	69.0%	75.5%	74.0%	73.6%	69.8%
	民族(汉族=1)	86.3%	85.4%	82.8%	84.0%	82.9%	84.4%	86.5%	86.3%	92.1%	90.0%
	户籍(城镇=1)	28.8%	26.4%	30.0%	22.8%	20.3%	27.3%	37.2%	29.1%	48.8%	36.6%
	居住地区										
	西部	37.6%	35.1%	37.0%	36.9%	37.4%	31.0%	24.8%	24.7%	23.1%	22.8%
	中部	22.5%	24.4%	23.1%	23.0%	17.0%	23.6%	21.9%	19.9%	14.4%	13.5%
	东北	5.1%	7.1%	6.7%	5.3%	13.4%	10.9%	19.6%	17.6%	13.3%	15.6%
	东部	34.8%	33.5%	33.2%	34.8%	32.2%	34.5%	33.7%	37.8%	49.2%	48.1%
	出生队列										
	1949 年及之前	5.8%	2.2%	1.7%							
	1950-1959	10.8%	6.2%	4.9%	1.6%	1.4%	0.7%	0.6%			
	1960-1969	45.2%	39.0%	28.5%	13.6%	8.1%	6.7%	6.9%	4.6%	2.3%	0.5%
	1970-1979	38.2%	52.6%	64.9%	75.3%	59.4%	38.5%	36.6%	25.9%	20.6%	10.2%
	1980-1989				9.4%	31.1%	54.1%	52.2%	59.3%	66.1%	54.2%
	1990-1999							3.8%	10.1%	11.0%	35.1%
	父代收入	4483.8	4758.2	5053.5	6766.0	8278.5	10474.6	15836.1	17673.7	26650.7	34453.8
	父代受教育年数	4.3	5.1	5.4	6.0	6.8	7.7	8.2	7.9	8.9	9.7
	父代职业										
	管理人员	6.4%	7.1%	8.0%	7.6%	7.3%	6.4%	8.4%	6.6%	9.6%	6.2%
	专业技术人员	5.2%	5.5%	5.3%	4.4%	4.5%	4.9%	5.8%	3.9%	4.8%	6.2%
	办公室人员	3.4%	3.6%	2.9%	1.6%	2.2%	2.4%	2.9%	3.0%	5.4%	5.8%
	服务行业人员	5.4%	4.2%	6.9%	6.5%	6.3%	10.4%	13.5%	16.0%	23.6%	23.7%
	农林牧渔人员	54.1%	55.5%	57.0%	64.4%	66.3%	58.8%	44.1%	47.6%	29.8%	24.6%
	工人	18.2%	18.6%	18.3%	12.5%	10.5%	13.4%	18.4%	15.8%	18.3%	27.3%
	其他	7.3%	5.5%	1.6%	3.0%	2.9%	3.4%	6.9%	7.1%	8.5%	6.2%
努力变量	受教育年数	7.4	7.9	8.3	8.5	9.1	9.7	10.3	10.2	11.3	11.8
样本量		1463	1722	1524	1096	1056	403	347	436	480	609

注:性别、民族、户籍变量分别列示的是各年份男性人口占比、汉族人口占比、城镇人口占比的状况。

化收入决定方程时,对其取对数。在努力变量方面,选取个体受教育年数,用于开展机会不平等上界测度。在环境变量方面,本文选取契合中国现实、更为完整的可观测环境集合。就个体层面变量而言,具体纳入性别、民族、出生队列变量。性别分为男性和女性,民族分为汉族和少数民族。依据出生年份划分不同的出生队列。就家庭层面变量而言,具体设置父代收入、父代教育、父代职业变量。为保证样本的充分性并避免多重共线性问题^②,本文并未同时纳入父亲和母亲双方的信息,而是以父亲信息为主,当父亲信息缺失时,以母亲信息加

以补充。其中,父代收入是以 2015 年为基期、经居民消费价格指数调整后的多年平均收入。就制度层面变量而言,具体包括户籍性质和居住地区。前者反映与户籍制度相关的城乡差别,区分城镇和农村;后者反映经济发展水平的区域差异,按国家统计局标准划分为东部、中部、西部、东北。表 1 给出主要变量的定义及描述性统计。

(二)收入机会不平等下界的测度结果

1. 总体趋势

在估计简化线性方程式(2)的回归系数,并构建式(3)反事实收入的基础上,本文得到 198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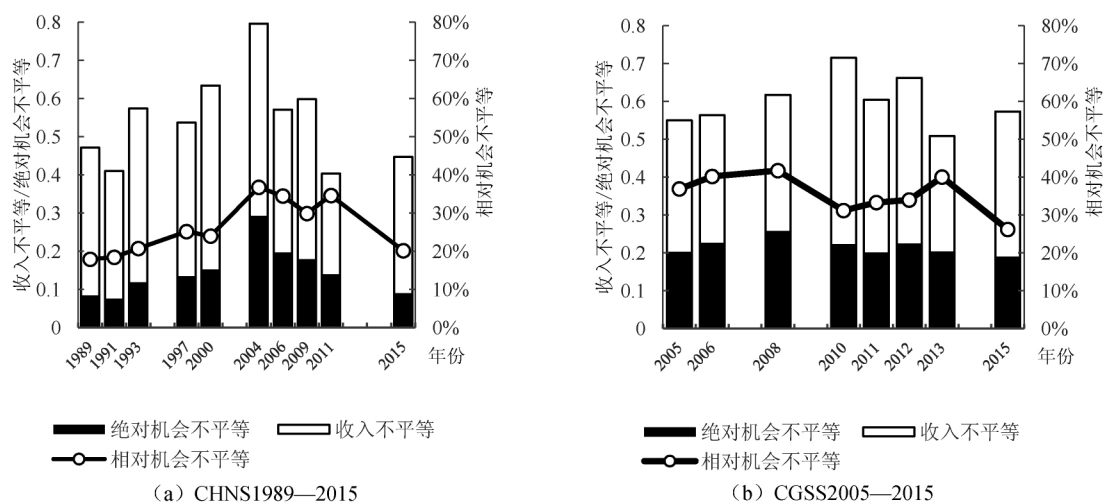


图1 以平均对数离差测算的机会不平等下界

2015年中国的整体收入不平等、绝对机会不平等以及相对机会不平等,如图1(a)所示。所选取的不平等指标为平均对数离差(Mean Log Deviation, MLD)。该指标具有路径独立性,是国外收入机会不平等研究所广泛采用的优异指标(Foster & Shneyerov, 2000; Ferreira & Gignoux, 2014)。

就机会不平等下界的变动趋势而言,在1989—2004年间,绝对机会不平等数值呈现显著增长,并且机会不平等增长速度高于收入不平等的增长速度,相对机会不平等水平从18%上升到37%,机会不平等状况持续恶化。2004—2011年间,绝对机会不平等数值进一步降低,但由于整个社会收入不平等状况实现改善,相对机会不平等水平在有所下降后又实现短暂回升,整体波动幅度较小。2011年以来,绝对机会不平等和相对机会不平等的数值进一步下滑,尤其是相对机会不平等大幅回落,意味着机会不平等有所改善,环境因素在个体收入差异中发挥的作用得以弱化。依据CGSS系列数据测算所得的估值也有力地佐证“自2004年以来中国收入机会不平等于波动中趋于改善”的结论。

2. 出生队列差异

近年来聚焦“二代现象”的学术研究和社会新闻层出不穷,这似乎暗示着作为中国发展生力军、主力军的年轻一代凭借自身努力实现经济社会地位提升的难度趋于提高。那么,成长时代背景迥异的出生队列群体的收入机会不平等是否存在系统性差异呢?探讨这一问题对于揭示中国收入机会

不平等的内部异质性具有重要意义。根据测算的出生队列机会不平等及对应的年龄分布,本文审慎整理得到不同出生队列的年龄—相对机会不平等曲线^③,如图2所示。

就年龄效应而言,不同出生队列的机会不平等都会随年龄增长而提高,尤其是在30—45岁间实现大幅度提升。考虑到未覆盖退休后的调查样本,上述结果基本契合生命周期假说的预期。就队列效应而言,在剥离年龄效应后,不同出生队列具有显著差异,呈现“一高、一低、两居中”的特征。20世纪50年代出生队列的机会不平等水平最高。50后群体基本上于20世纪70年代步入劳动力市场,在高度集中的计划经济体制下,收入分配具有等级化特征,劳动报酬与劳动者实际努力脱节。人们在职业生涯的起点上面临较大的机会不平等,并且这种较高的机会不平等还会延续到职业生涯后期。20世纪60年代出生队列的机会不平等水平最低。60后群体基本上于20世纪80年代进入劳动力市场,经济体制改革营造了调动个人努力、诱发生产经营积极性的良好氛围,以考试择优录取的教育选拔机制恢复,提供了通过后天努力把握机遇的渠道。20世纪70年代和20世纪80年代出生队列的机会不平等水平居于二者之间。在这两个群体成长的关键阶段,中国已步入市场化改革的深水区。然而,由于收入分配体制改革的滞后,这一阶段形成了新的利益格局、阶层分化,环境因素对机会分配作用有所强化。环境因素对70后和80后群体的收入机会的影响有所强化,但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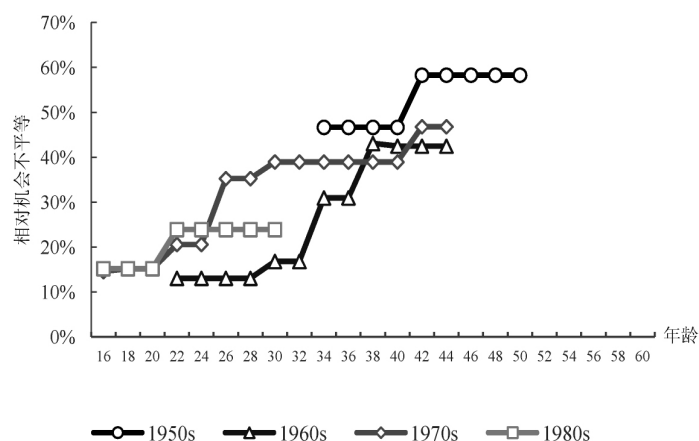


图2 不同出生队列的年龄—相对机会不平等曲线:CHNS1989-20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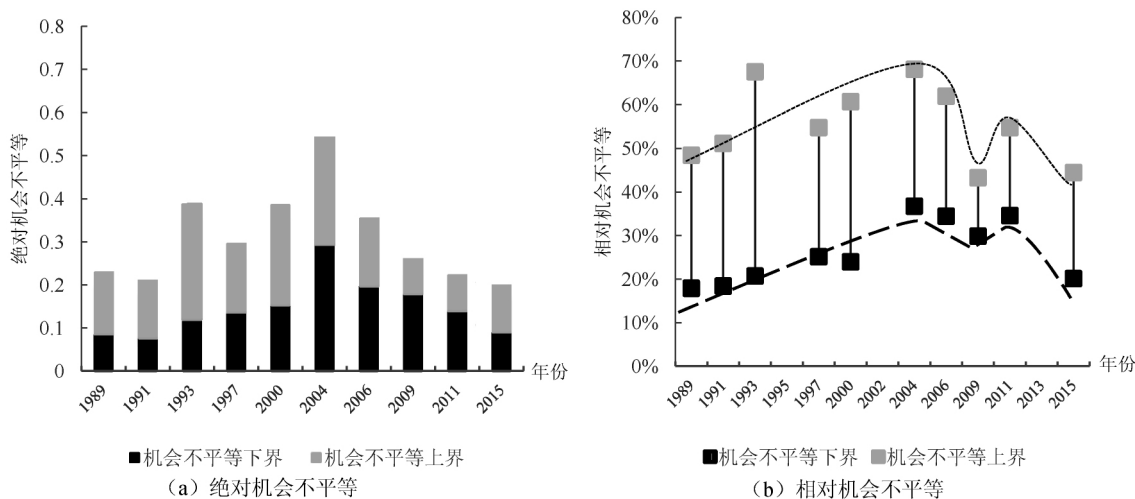


图3 机会不平等的上界和下界:CHNS1989-2015

注:(b)图中两条虚线分别为相对机会不平等的上界和下界的变化趋势线。

较70后群体,80后群体面临的机会不平等状况相对改善。

(三)收入机会不平等上界的变动趋势

在开展下界测算时,由于未能纳入不可观测的环境变量,仍然存在低估机会不平等的问题,为捕捉机会不平等的真实规模,开展上界测算显得十分必要。上界测算需要利用面板数据开展固定效应模型估计,而CHNS1989-2015恰好是一个非平衡的面板数据。

基于环境效应最大估计值,进一步得到绝对机会不平等和相对机会不平等的上界估值,见图3。就绝对机会不平等而言,上界估值从1989年的0.23波动增长至2004年的0.54,随后又回落至2015年的0.20。就相对机会不平等而言,在1989-2004年间实现增长,1989年相对机会不平等上界

仅为48%,2004年升至68%;在2004-2015年间于波动中趋于改善,上界估值在2004-2009年间减少26个百分点,随后有所回升,但2011-2015年间又减少10个百分点。

机会不平等上界估值和下界估值的变动趋势较为一致。图3(b)中两条趋势线的相似性,证明了本文就中国收入分配的机会不平等的变动趋势分析的稳健性,所呈现的机会不平等估值区间更加可靠。机会不平等的上界估值和下界估值间存在显著差异,但随着年份推后估值差异趋于缩小。20世纪90年代相对机会不平等的上下界估计值差异约为35%,21世纪前十年的差异均值为27%,而2011年和2015年差异进一步降低,在20%上下浮动。这意味着,不可观测环境因素对个体收入的影响显著减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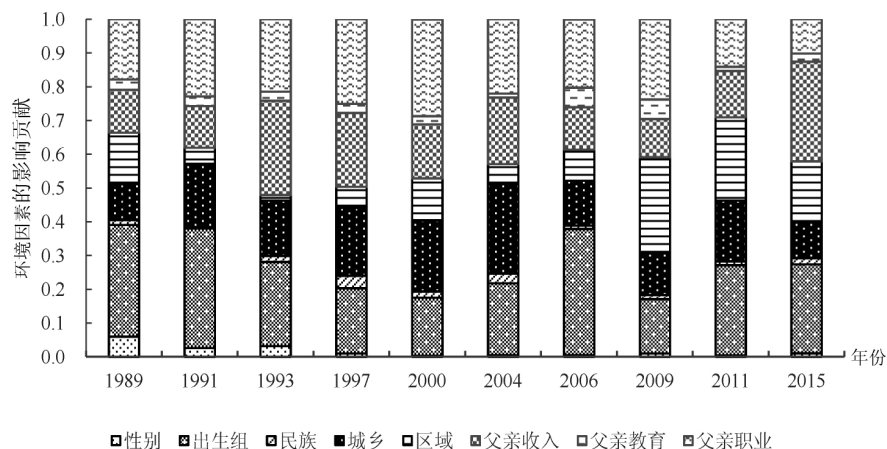


图4 可观测环境因素对机会不平等的贡献度:CHNS1989-2015

(四)收入机会不平等的来源分解

本文以机会不平等下界估值为基础,通过Shapley值分解法^④核算各类可观测环境因素对收入机会不平等的差异性贡献,更确切地说,某种具体的机会不平等占机会不平等下界的比重,考察相应贡献度的变动趋势。通过机会不平等来源的分解,可以明确不同时期最为突出的机会不平等方面,把握现阶段促进机会平等最为关键的突破口。1989-2015年各类环境因素对机会不平等的贡献度如图4所示。

从图4的分解结果可以看到:出生队列、户籍身份、居住区域和家庭背景四类因素是收入机会不平等的主要来源,但各类因素的相对重要性排序在不同时期发生变化。出生队列的贡献度有着相当规模,略有下降态势,从1989年的33%变动为2015年的27%。户籍身份始终扮演着重要的角色,贡献度先增长后下降,从2004年的27%下降至2015年的11%。区域的贡献度先减弱后增强。1989-2004年间区域贡献度从15%减少至6%,而2006-2015年间贡献度均值则高达20%。就家庭背景因素而言,父代收入的贡献度始终位居前四,2004年以来更是呈现显著增长,2015年贡献度排名第一,高达30%。父代职业的贡献度呈倒U形变动,1989-2004年间从18%增长至29%,随后减少至2015年的10%。父代教育的贡献度小于父代职业和父代收入。性别和民族始终不是收入机会不平等的最重要来源。1989-1997年间性别的贡献度从6%减少至1%,随后稳于低位。民族的贡献度保持在1%-3%左右。

三、成因分析

本文的测算结果表明,中国收入机会不平等在1989-2004年间持续增长,在2004-2015年间趋于减少。接下来,笔者尝试分析中国机会不平等时期变动背后的成因,重点从经济体制、个体权利和家庭资源三个角度加以解析,讨论这些因素与中国收入机会不平等趋势演变的关系。

(一)经济体制的变迁

经济体制变迁是导致收入机会不平等时期变化的重要原因。收入分配是在一定体制背景下展开的,分配永远不能超过社会的经济结构以及由经济结构所制约的社会发展。不同的经济体制,尤其是与资源配置方式相关的制度安排,会带来不同的经济效率损失和社会福利损耗,以此衍生出差异化的收入分配格局。中国的经济体制经历从“计划”与“市场”双轨并行到愈发向市场化方向靠拢的转变,收入机会不平等的变动随之呈现阶段性特征。

新中国成立之初,在重工业优先的发展战略下,政府选择了高度集中的计划经济体制,用行政性的计划配置资源的手段代替市场配置的职能,通过行政命令促使稀缺性资源配置到政府所要优先发展的产业,价格体系失去对资源配置的引导作用(林毅夫等,2008)。而在1984-2002年间,政府积极开展关于“计划与市场”关系的理论探索,开创经济体制改革的新实践,初步建立起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顾海良,2020)。1984年党的十二届三中全会明确,社会主义经济是“公有制基础上的有计

划的商品经济”。1992年党的十四大首次明确提出,经济体制改革的目标是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2001年中国正式成为世界贸易组织成员国之一,标志着中国的改革开放逐步得到国际社会的认同。2002年党的十六大宣告,中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初步建立。中国渐进式改革的一个基本特征是双轨制,转型过程中两种运行规则的摩擦,导致收入机会不平等的持续上升。在经济生活的诸多领域,行政权力与市场力量交织作用,事实上表现为“政府调控下的市场”。一方面,政府放开较低层面的经营权,即向民间开放的农业经营权和一般竞争性行业的工商业经营权(曹正汉,2009)。另一方面,政府仍通过制度安排继续控制较高层面的经营权、更为关键和基础的资源配置,通过绝对控制国有企业进而控制各种垄断性资源和垄断性经营业务,直接控制公共建设、产业准入、行政许可等资源,土地、矿产等自然资源的要素价格体系尚未市场化(魏杰,2011)。生产要素配置的制度性分割、生产要素价格的非市场化、不同所有制部门的改革进度差异,为凭借公共权力寻租创造条件,带来竞争过程的机会差异。由于经济体制转变对分配格局影响的显现存在一定的滞后期,中国收入机会不平等的增长期延长至2004年。

2004年以来,中国步入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新时期。随着市场化改革的深入,摩擦成本趋于减少,收入机会不平等得以下降。政府对市场机制的认识经历从强调其基础性作用到发挥其决定性作用的转变。2012年党的十八大提出,“在更大程度更广范围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基础性作用”。2013年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提出,“使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现阶段市场化规则在经济生活中的主导地位愈加突出,商品和服务领域的市场化程度很高,要素市场建设有所提升,劳动力流动性有所增强。与此同时,政府适时调整收入分配原则以适应社会发展目标的变化,收入分配原则实现从“强调效率”到“关注公平”的嬗变,这为收入机会不平等状况的改善奠定基调。着眼于公众就收入差距合理性的质疑,党中央提高对社会公平的关注,及时调整“效率与公平”的关系。2006年党的十六届六中全会着重强调,应该“在经济发展的基础上,更加注重社会公平”。2007年党的十七大将“效率优先、兼顾公平”

的提法修订为“初次分配和再分配都要处理好效率和公平的关系,再分配更加注重公平”。2012年党的十八大重申对社会公平的追求,明确指出“初次分配和再分配都要兼顾效率和公平,再分配更加注重公平”。2017年党的十九大报告提出,“坚持按劳分配原则,完善按要素分配的体制机制,促进收入分配更合理、更有序”。

在本文的实证分解中,上述经济体制变迁的阶段特征对收入机会不平等的影响具体表现为出生队列的重要性。收入机会不平等具有出生队列异质性,出生队列对收入机会不平等有较高贡献度,佐证个人成长关键时期的社会经济发展状况对个体发展的重要作用。

(二)享有权利的变化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和运行要求平等保障个体的自由权利(常健,2019)。现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下,初次分配呈现按劳分配与按生产要素分配两种形式并存且相互渗透的特征。随着生产力发展和生产社会化程度提高,生产要素涵盖的内容趋于丰富,个体拥有的要素组合主要包括广义资本要素和广义劳动要素^⑤,个体收入的主要构成是财产性收入和劳动性收入。那么,与之相关的个体权利便指向财产权以及包括劳动权、受教育权在内的公民权利(人权)。享有权利的差异会导致收入获取机会的分化,享有权利的变化会带来收入机会差距的变动。

财产性收入是个体凭借财产享有的权利在经济上的体现,财产权利差异会放大收入机会差异。在经济改革进程中,与限定社会竞争的权利结构相关的制度演化呈现从“以等级界定权利”到“以资产(私有产权)界定权利”的转移(张五常,2009)。在计划经济时期,以所有权为核心的财产权利按照权利主体的状况划分为不同的等级,给予差异化的地位。国家的财产权利受到优先保护,资本和资产属于国家或集体所有,较少强调个人的财产权利,个人几乎没有财产性收入(李实等,2020)。在双轨制时期,个人财产权利逐步得到确认和保障。宪法以其最高法律的地位明确规定对个人财产权利的保护。1982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十一条规定“国家保护个体经济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第十三条规定“国家保护公民的合法的收入、储蓄、房屋和其他合法财产的所有权”。但事实

上,不同群体在财产权利享有和财产性收入获取方面存在区别。其一,城乡二元的土地制度造成城乡土地财产权利的分割,导致个体财产占有、财富积累的起点不公。《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二章第八条规定,“城市市区的土地属于国家所有。农村和城市郊区的土地,除由法律规定属于国家所有的以外,属于农民集体所有;宅基地和自留地、自留山,属于农民集体所有。”城市居民具有被法律确认的、较为完整的房产所有权,可以进行出租、买卖、抵押,房价攀升有助于城市居民财产市值的增长。农村居民的资产主要包括耕地、宅基地等,但农村土地的流转和闲置宅基地的交易仍面临制度性约束,土地财产权利的实现条件相对匮乏。其二,城市偏向的金融体制导致个体将财产转化为财产性收入的渠道迥异。城市金融体系较为发达,城市居民财产性收入渠道不断拓展,但农村金融市场发展滞后,农村居民财产投资渠道匮乏,金融机构、金融产品和金融服务均偏少,阻碍农村居民财产性收入的增长。

自2004年以来,政府愈发重视解决个人财产权的公平性问题,尤其强化对农村土地、农村宅基地以及农村房屋等财产权的保护,收入机会差距随之缩小。2004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明确指出“国家尊重和保障人权”,将第十三条修改为“公民的合法的私有财产不可侵犯”,凸显对私有财产权的平等保护。2014年以来,中国开始对农村土地“三权分置”改革,在坚持农村土地集体所有的前提下,促使承包权和经营权的再分离,扎实推进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工作,初步形成所有权、承包权、经营权的三权分置以及经营权流转的格局。2018年中央一号文件提出“完善农村闲置宅基地和闲置农房政策,探索宅基地所有权、资格权、使用权的‘三权分置’”。上述探索性改革将有助于保障农村居民的财产权及其收益。

公民权利关乎公民个体选择的能力和机会,但基于身份类别分配资源、赋予权利的社会治理制度会带来人权鸿沟,并传导为收入机会分化。其一,不均衡的教育资源配置影响受教育权利的平等实现,带来劳动能力培育机会的差异。在中国公共教育运作机制下,公共教育财政支出受制于地方经济发展程度。城乡之间、地区之间的教育资源

配置失衡,必然影响个体所接受义务教育的质量和获得高等教育的可能性,对人力资本积累造成负面影响,不利于个体间收入不平等的改善。其二,劳动者的利益和权利未得到有效保障,带来劳动报酬获取机会的差异。市场经济要求择业自由、就业机会平等和同工同酬,但现实中劳动力市场的分割效应会展现在户籍身份上,户籍身份形塑着就业机会、薪酬待遇的不平等。

进入21世纪,中国步入经济建设和社会建设并重的新时代,愈加强调国民待遇和公民权利的平等性,尤其注重通过公共服务均等化政策保障公民权利的实现,趋于公平的制度环境对于缩小收入机会差距具有积极意义。公民权利与民生发展息息相关,公民权利的保障通过公共服务实现。着眼于社会经济非均衡发展格局,民生保障发展的不充分问题,尤其是公民权利享有的城乡失序、地域失衡,政府对民生福祉、公共服务重要性和紧迫性的认识不断深化。2004年党的十六届四中全会提出,“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将加强社会建设作为构建和谐社会的重要途径。2005年党的十六届五中全会首次提出“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原则。2007年党的十七大报告强调,必须“在经济发展的基础上,更加注重社会建设,着力保障和改善民生”。2011年“十二五”规划纲要将社会建设与经济、政治、文化建设和生态建设并列作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总体布局的重要组成部分。2012年党的十八大报告增加有关“加快健全基本公共服务体系”的表述。2017年党的十九大报告指出,要坚持在发展中保障和改善民生,“在幼有所育、学有所教、劳有所得、病有所医、老有所养、住有所居、弱有所扶上不断取得新进展”。

在实证测度中,享有权利对收入机会不平等的效应主要表现在具有权利粘附性的户籍身份上,以户籍身份差别为特征的权利鸿沟是收入机会不平等的重要源泉,而享有权利差异的变化会带来收入机会分化状况的改变。现阶段,中国户籍制度正经历从依托等级身份的利益分配功能到基于公民权利的单一登记统计功能的转型。2004—2015年间,城乡居民间的权利差别有所缩小,劳动力流动所遭遇的制度障碍趋于减少,收入机会不平等随之降低。

(三)家庭资源的传递

就家庭背景与收入机会不平等的关系而言,家庭经济资源、家庭文化资源、家庭社会资源是产生收入机会不等的重要微观因素,会导致竞争起点的机会不平等。要素收入分配理论认为,包括初始财产和个体能力在内的要素禀赋差异是收入差距的来源。家庭背景在财富资本和人力资本等市场能力的形成和积累过程中发挥重要作用,代际传递是理解机会不平等再生产的关键要点。

在财产持有方面,以父代收入状况为表征的家庭经济资源,通过家庭继承的形式直接影响子代持有的财产数量,带来收入机会不平等。更高收入水平的家庭所持有各类资产所得的收益对家庭财富积累的贡献比重更高,其子女可以通过以房屋资产和金融资产为代表的家庭财富的代际继承,获取更高额的初始财富和更多的财产性收入(马艳和张建勋,2012)。

在劳动能力方面,以人力资本为表征的个体劳动技能方面存在机会不平等。笔者主要探讨作为人力资本积累最主要途径的学历教育^⑥与家庭背景的关联。第一,家庭经济资源会影响子代的教育获得。中国高等教育规模的持续扩张、高等教育成本分担机制的实行,致使教育成本上升、家庭教育支出负担增加。当家庭面临经济预算约束时,其能为子代提供营养健康食物、良好学习环境的可能性大为降低,难以负担高额的学区房房价和教育补习等费用,限制了子代教育水平的提升。第二,以父代职业类别为表征的家庭社会资源直接转化为子代教育机会的优势。父代所处的职业阶层会影响其人力资本的投资理念,甚至可能利用社会网络以寻租方式换取子代教育机会。第三,以父代受教育水平为表征的家庭文化资源会作用于子代教育获得。文化再生产是家庭背景影响子代教育获得的重要机制,拥有较高文化教育背景的父母会通过教育预期、人力资本、文化资本等多重路径提高子代教育获得的竞争力。

在本文分析中,以父代收入、父代职业为表征的家庭背景是收入机会不平等的重要来源。21世纪以来,“富二代”、“官二代”群体被贴上如同“门第士族”等特权代表者的标签,正是对社会阶层固化、收入流动停滞的真实反映。家庭背景成为个人成功所愈发难以跨越的门槛,较强的代际传递会

削弱机会不平等改善的幅度。

四、结论与展望

随着进入新时代后中国社会主要矛盾的变化,政府应顺应“让广大群众能够通过自身努力获得更好的生活”的中国梦的理念要求,更注重解决收入分配领域的不平衡问题。本文遵循机会平等理论中关于收入不平等来源的经典界定方法,即“环境-努力”二分法,利用中国健康与营养调查(CHNS)1989-2015年间的调查数据,使用事前法和固定效应模型分别测算收入机会不平等的下界和上界,分析中国收入机会不平等的动态变化,并且通过Shapley值法开展收入机会不平等的来源分解。本文得出以下重要结论:其一,中国收入机会不平等具有时期变动特征。在1989-2004年间持续增长,2004-2015年间呈现波动中趋于减少。相对机会不平等下界从1989年的18%增长至2004年的37%,并降至2015年的20%。其二,中国收入机会不平等具有出生队列异质性,呈现“一高、一低、两居中”的特征。20世纪50年代出生群体的收入机会不平等最高,20世纪60年代出生群体最低,20世纪70年代、80年代出生群体位居二者之间。其三,中国收入机会不平等的结构性构成有所变动。一方面,现实社会中一系列不可观测环境因素对个人收入机会造成的影响显著减少。现阶段上下界估值差异表征的不可观测环境因素贡献度趋于缩小。另一方面,关键性可观测环境因素的贡献度呈现不同的变动态势。2004年以来,表征经济体制变迁效应的出生队列的贡献度始终保持相当规模,影响权利享有的户籍身份的贡献度逐步降低,以父代收入为代表的家庭背景的贡献度趋于提高。

考虑到机会不平等对公众心理承受力和经济可持续发展所产生的冲击,着眼于以80后为代表的年轻一代所面临的机会空间有所收缩的现实,收入机会不平等仍然是亟待解决的问题。本文认为,环境因素能够通过影响个体的要素禀赋组合和要素报酬获取带来收入机会不平等,经济体制变迁、享有权利变化、家庭资源传递是收入机会不平等时期变化的重要成因。收入机会不平等的消除并不是一蹴而就的,应当为个体的公平竞争提供良好的平台,为能力培育提供平等可及的权利,

为纵向流动提供畅通的渠道。

促进收入分配领域的机会平等应当从以下方面下功夫:(1)处理好政府与市场的关系,推动建立运作良好、公平公正的市场体系。确保竞争规则的统一贯彻,打破行政性垄断,健全要素市场化配置机制,打破劳动力市场多重分割。(2)保障财产权利的公平享有,赋予农村居民更完整的财产权利。有效改善农村金融生态环境,深入推进农村产权制度改革,多渠道提升弱势群体财产性收入的增长空间。(3)深化以公平正义为导向的户籍制度改革,推进户籍功能定位的转型。淡化户籍制度的资源配置和权利分配功能,逐步回归登记统计的本位功能。打破户籍身份藩篱,保障基于国民身份的平等公民权利。(4)推进公共服务均等化供给,确保弱势群体享有平等可及的教育机会。促进以教育为代表的公共服务资源在城乡间、地区间的合理平衡配置,特别是完善对农村贫困地区学前教育和义务教育的财政投入机制,落实对低收入家庭的教育资助计划。(5)健全以税收为主的再分配调节机制,降低机会不平等代际传递的可能性。调整完善税制结构,加强对高收入群体的税收征管,让高收入者适当多作贡献,实现对高收入群体收入代际转移的有力调节。

本文在构建契合中国收入分配现实的分析框架的基础上,基于可获得的微观数据,提供更可靠的收入机会不平等的估值区间,更好地揭示中国收入分配的现状和特点,为政策讨论者提供经验证据,并为后续研究提供比较基础。但本研究还存在一些不足:第一,对中国收入机会不平等变动趋势的理论解释处于初步阶段。正如经济思想史上,与某一问题相关的经济思想呈现出从未成系统到成系统的发展过程,对中国收入机会不平等形成机制的探讨是一个逗号,而不是句号,笔者期待与学者们共同努力实现向前的推进。第二,受研究数据可得性的局限,本文并未区分不同收入来源的机会不平等。依据高质量数据探讨财产性收入的机会不平等,是本文没有涉及的,也是今后的重要研究方向。

注释:

①该假设的缺陷有两个:其一为某些环境的效应会随时间改变;其二为存在随时间变化的宏观经济冲击等环境

因素。本文采用在回归中加入时间固定效应的方法克服上述问题。固定效应估计值可能包含部分不随时间变化的努力因素,但由于存在某些随时间变化的环境因素,高估机会不平等的可能性会被消解。

②在中国社会婚姻匹配的主要模式是“门当户对”的同向匹配,父亲和母亲的经济地位、受教育程度等相关信息具有高度相似性。在多元回归分析模型的计量处理过程中,同时纳入多个高度相关的解释变量会导致多重共线性问题,会引致研究结果的估计偏误。

③为保证样本量的充分性和数据处理的有效性,笔者将2004年和2006年、2009年和2011年合并。计算各轮调查覆盖的年龄区间,当某一出生队列在若干年份数据中所覆盖年龄段的重叠度较高时,优先选取样本量更大的相对机会不平等测算结果。笔者利用CGSS2005-2015数据绘制的不同出生队列的年龄—相对机会不平等曲线同样呈现明显的驼峰形,支持文中论述。

④Shapley值分解法由Shorrocks(2013)引入不平等研究,无论指标能否被完整分解该方法均适用,并且分解结果没有残差,各个环境变量对机会不平等的影响贡献和为1。

⑤货币、土地等要素主要依附于物质资本,可以视为广义资本要素;技术、管理等其他生产要素可以依附于人力资本,可以视为广义劳动要素,更确切地说,是复杂劳动的派生产物(杜玉申等,2018)。

⑥一般而言,人力资本存量与劳动生产率正相关,个体人力资本存量的差异将直接带来劳动生产率的分化,进而造成个体收入分布的差异。人力资本涵盖劳动者所具有的知识、技能、经验、健康等,而人力资本积累的最主要途径是学历教育,受教育程度更高的劳动者更容易获得较高的收入报酬。

参考文献:

1. 曹正汉:《2010年扩内需:不妨第三波民营化》,《人民论坛》2009年第22期。
2. 常健:《中国经济体制改革四十年与人权事业发展》,《理论探索》2019年第1期。
3. 杜玉申、张屹山、王广亮:《要素禀赋和分配机制对初次分配的影响》,《学术月刊》2018年第8期。
4. 顾海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是如何上升为基本制度的?》,《红旗文稿》2020年第2期。
5. 江求川、任洁、张克中:《中国城市居民机会不平等研究》,《世界经济》2014年第4期。
6. 李实、Terry Sicular、Finn Tarp:《中国收入不平等:发展、转型和政策》,《北京工商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0年第4期。
7. 李莹、吕光明:《机会不平等在多大程度上引致了我

国城镇收入不平等》,《统计研究》2016年第8期。

8. 李莹、吕光明:《中国机会不平等的生成源泉与作用渠道研究》,《中国工业经济》2019年第9期。

9. 林毅夫、蔡昉、李周:《中国的奇迹:发展战略与经济改革》,上海:格致出版社、上海三联书店、上海人民出版社,2008年。

10. 马艳、张建勋:《我国收入分配中机会不平等问题的探讨》,《毛泽东邓小平理论研究》2012年第5期。

11. 史新杰、卫龙宝、方师乐、高叙文:《中国收入分配中的机会不平等》,《管理世界》2018年第3期。

12. 宋杨:《中国的机会不均等程度与作用机制——基于CGSS数据的实证分析》,《财贸经济》2017年第1期。

13. 魏杰:《转变经济增长方式是全面且深入的改革——“政府主导”是模式还是改革对象》,《学术月刊》2011年第8期。

14. 张五常:《中国的经济制度(神州大地增订版)》,北京:中信出版社,2009年。

15. Brunori P., Ferreira F. H. G., Peragine V. Inequality of Opportunity, Income Inequality, and Economic Mobility: Some International Comparisons[A]. In Paus E. eds., Getting Development Right [C]. New York: Palgrave Macmillan, 2013.

16. Checchi D. & García-Peñalosa C. Labour Market Institutions and the Personal Distribution of Income in the OECD [J]. *Economica*, 2010, 77(307): 413~450.

17. Ferreira F. H. G. & Gignoux J. The Measurement of Educational Inequality: Achievement and Opportunity [J]. *The World Bank Economic Review*, 2014, 28(2): 210~246.

18. Foster J. E. & Shneyerov A. A. Path Independent Inequality Measures [J]. *Journal of Economic Theory*, 2000, 91(2):199~222.

19. Luongo P. The Implication of Partial Observability of Circumstances on the Measurement of IOp [A]. In Rodríguez G. J. eds., Inequality of Opportunity: Theory and Measurement[C], Bingley: Emerald Group Publishing Limited, 2011.

20. Niehues J. & Peichl A. Upper Bounds of Inequality of Opportunity: Theory and Evidence for Germany and the US [J]. *Social Choice and Welfare*, 2014, 43(1): 73~99.

21. Roemer J. E. A Pragmatic Theory of Responsibility for the Egalitarian Planner [J]. *Philosophy & Public Affairs*, 1993, 22(2): 146~166.

22. Roemer J. E. Equality of Opportunity[M].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98.

23. Shorrocks A. F. Decomposition Procedures for Distributional Analysis: A Unified Framework Based on the Shapley Value [J]. *Journal of Economic Inequality*, 2013, 11(1): 99~126.

24. Van de gaer D. Equality of Opportunity and Investment in Human Capital [D]. Leuven: Catholic University of Leuven, 1993.

25. Zhang Y. & Eriksson T. Inequality of Opportunity and Income Inequality in Nine Chinese Provinces, 1989 - 2006 [J]. *China Economic Review*, 2010, 21(4): 607~616.

责任编辑 郭东杰

(上接第12页)

6. 王烁等:《专访周小川——央行行长周小川谈人民币汇率改革、宏观审慎政策框架和数字货币》,《财新周刊》2016年第6期。

7. 肖风:《数字货币的价值起源》,《清华金融评论》2017年第4期。

8. 姚前:《法定数字货币的经济效应分析:理论与实证》,《国际金融研究》2019年第1期。

9. 姚前:《法定数字货币对现行货币体制的优化及其发行设计》,《国际金融研究》2018年第4期。

10. 姚前:《区块链与央行数字货币》,《清华金融评论》2020年第3期。

11. 姚前:《中国版数字货币设计考量》,《中国金融》2016年第12期。

12. Bank for International Settlements. Central Bank Digital Currencies[R]. Working Paper. 2018(17):1~27.

13. Fiedler S., Gern, K.J. & Stolzenburg U. The Impact

of Digitalisation on the Monetary System[EB/OL].the Committee on Economic and Monetary Affairs, Policy Department for Economic, Scientific and Quality of Life Policies, European Parliament. Research Report. 2019(9): 1~33.

14. Institute and Faculty of Actuaries. Understanding Central Bank Digital Currencies [R]. Research Report. 2019(13). 1~24.

15. Prasad E. Central Banking in a Digital Age: Stock-Taking and Preliminary Thoughts [R]. Brookings Institution Working Paper. 2018(4):217~238.

16. Shirai, S. Money and Central Bank Digital Currency [R]. ADBI Working Paper 922.2019(2): 1~19.

17. The Official Monetary and Financial Institutions Forum. Retail CDBC's: The next payments frontier [R]. Working Paper. 2019(3): 1~27.

责任编辑 郭东杰

ABSTRACTS

China Central Bank Digital Currency : System Architecture, Impact Mechanism and Governance Path (4)

Chen Yanhong¹, Yu Jianzhong², Li Zhen³

(1. *School of Humanities and Social Sciences, North China Electric Power University, Beijing 202206*;
2. *China Financial Transaction Research Center, University of International Business and Economics, Beijing 100029*; 3. *PBC School of Finance, Tsinghua University, Beijing 100083*)

Abstract: China's central bank digital currency (DC/EP) adopts a two-layer operation model. The architecture based on the D-RMB system mainly includes design, printing, issuance, circulation, exchange, return, inter-bank settlement and other links. The issuance of central bank digital currency in China will help enhance the People's Bank's currency status, enhance the effectiveness of monetary policies, improve macro-prudential management capabilities, and promote RMB cross-border payments. But at the same time, it also faces some uncertainties and potential challenges, including system security risks, digital wallet-related risks, and the cultivation of consumer habits. It is recommended to clarify the legal status of the central bank's digital currency through legislative forms, strengthen liquidity risk management of commercial banks, strengthen network technology construction, strengthen the review of account holders, optimize the anti-money laundering regulatory process, and strengthen cross-border transaction supervision and coordination mechanism construction to take a multi-pronged approach and explore a new governance path for central bank digital currency that suits China's resource endowment and supervision needs.

Key words: Central Bank digital currency; RMB DC/EP; operating mechanism; external influence; risks prevention and control

Trends and Causes of Inequality of Opportunity in Income in China: 1989–2015 (13)

Cai Yuanyuan¹, Guo Jiqiang², Fei Shulan³

(1. *School of Public Affair*; 2. *School of Economics, Zhejiang University, Hangzhou 310058*; 3. *School of Public Administration, Zhejiang University of Finance and Economics, Hangzhou 310018*)

Abstract: Based on Roemer's classic definition of the sources of income inequality, this paper uses the data of CHNS 1989–2015 to calculate the trend of inequality of opportunity (IO) in income, provides a more reliable estimation interval of IO, and further decomposes the contribution of various observable environmental factors to IO. The results show that: The valuation of the upper and lower bounds of IO has a consistent change trend, which keeps rising continuously from 1989 to 2004, and tends to decline in the fluctuation from 2004 to 2015. The IO in income has the heterogeneity of birth cohort. Compared with the post-60s group, the opportunity space faced by the post-70s and post-80s group has shrunk. The structural composition of IO in income has changed. Since 2004, the contribution of the birth cohort has maintained at a considerable scale, the contribution of the household registration has gradually reduced, and the contribution of the father's income tends to enhance. This paper attributes the dynamic change of IO in income to the change of economic system, the change of enjoyment of rights and the transfer of family resources. We put forward relevant proposals to promote equal opportunity in income distribution.

Key words: income distribution; inequality of opportunity; fixed effect model; Shapley value method; causes